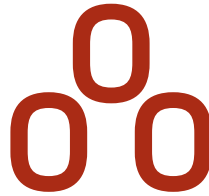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 持續關連交易

### 主石灰石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T'Cement訂立主石灰石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T'Cement集團不時之需求向T'Cement集團供應及T'Cement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石灰石，用作其於台灣之營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T'Ceme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T'Ce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主石灰石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主石灰石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主石灰石供應協議

主石灰石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 *訂約方*

T'Cement (代表T'Cement集團) (作為買方)

本公司 (代表本集團) (作為供應商)

### *主體事項*

本集團按T'Cement集團於台灣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可能之需要及要求向T'Cement集團供應石灰石。

###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將向T'Cement集團供應之石灰石之價格須為固定單位價格，其須為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參考於同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或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相若質量之石灰石之價格不時制定之現行市場費率之較高者。

付款須每月支付，並須以電匯或三個月兌現期之銀行匯票支付。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建議本集團將向T'Cement集團供應之石灰石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港元(概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3,000,000	29,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000,000	6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	63,000,000

概無本集團向T'Cement集團供應石灰石之過往交易記錄。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對本集團就T'Cement集團於台灣之營運可能向T'Cement集團供應之石灰石最大總值之估計，即分別為約29,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已經參考(i) 本公司理解為T'Cement集團之預期石灰石消耗需要；(ii) 本集團之產能及可將向T'Cement集團供應之石灰石之估計數量；及(ii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計市場價格波動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主石灰石供應協議向T'Cement集團供應石灰石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收益及可能對經營溢利帶來貢獻，並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磋商。

## B.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進口及分銷水泥、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於香港從事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分銷。

T'Cem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6.5%，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Cement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水泥及水泥產品、為水泥產品及礦物開採原料及經營水泥及附屬工業之業務。T'Cement集團於台灣擁有水泥生產基地，並為國際市場之其中一名主要水泥供應商。

##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T'Ceme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T'Ce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主石灰石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主石灰石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已批准本公佈所載之定價機制。董事認為，主石灰石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進行，因此，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辜成允先生為本公司及T'Cement之董事會主席，故彼已就批准主石灰石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石灰石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ement就規管本集團為T'Cement集團之台灣營運所需按持續基準向T'Cement集團供應石灰石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訂立之主石灰石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第A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T’Cement」	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6.5%
「T’Cement集團」	指	T’Cement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主石灰石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擬以人民幣支付，有關金額於本公佈內以港元列值僅供說明之用，並可能因人民幣兌換港元之任何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